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64%，下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最低規定百分比」)。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悉及確信，並根據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俊康先生(附註1)	627,302,000	62.61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附註2及3)	112,709,000	11.25
其他董事	4,588,000	0.46
Metro Holdings Limited	50,500,000	5.04
公眾股東	206,792,500	20.64
<b>總計</b>	<b>1,001,891,500</b>	<b>1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Kang Jun Limited實益擁有148,500股股份。Kang Jun Limited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由Kang Jun Limited持有之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ce Again Limited(「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BVI Co」)全資擁有。BVI C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為黃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氏家族信託」)。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之627,1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實益擁有112,500,000股股份。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由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由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則由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被視為於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實益擁有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審閱其股權架構時，了解到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問題。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聯營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後，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04%股權不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開始，Metro Holdings Limited一直為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就收購(定義見該公告)及該項目(定義見該公告)之發展成立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由Metro Shanghai(定義見該公告)直接持有30%權益。Metro Shanghai為Metro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聯營公司時，Metro Shanghai成為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營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Metro Shanghai之聯繫人士Metro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Metro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不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正初步考慮各種方法恢復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潔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之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